


新竹市政府施工車輛臨時佔用道路申請書				業務單位
申請人	姓名或 廠商名稱		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	
	地 址		聯絡電話	
車輛種類			申請事由	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共 日 時 分			
使用道路 範圍	施 工 詳細地址			審核意見
	圖示內容			
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：  (簽章)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事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，或法律(令)另有規定者，須一併檢付相關許可文件供參。 二、申請事由之工程車輛得於核定時間內臨時使用道路停放，其他車輛或非核定時間均禁止停放。 三、請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機制」設置警告、指示標誌等，並視狀況派員疏導交通，以維護人車安全與交通順暢，違反申請事項及內容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本申請案僅適用於施工車輛佔用道路，涉及道路挖掘或破壞路面行為均須向本府路權單位（工務處）申請。			

第一聯：存查聯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政府施工車輛臨時佔用道路通知書

第二聯：收執聯

受文者	姓名或 廠商名稱		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	
	地 址		聯絡電話	
車輛種類			申請事由	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共 日 時 分	
使用道路 範圍	施 工 詳細地址			
	圖示內容			
此致				
君 (簽章)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事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，或法律(令)另有規定者，須一併檢付相關許可文件供參。 二、申請事由之工程車輛得於核定時間內臨時使用道路停放，其他車輛或非核定時間均禁止停放。 三、請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機制」設置警告、指示標誌等，並視狀況派員疏導交通，以維護人車安全與交通順暢，違反申請事項及內容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本申請案僅適用於施工車輛佔用道路，涉及道路挖掘或破壞路面行為均須向本府路權單位（工務處）申請。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